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落实函》提出：上交所依法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以下问题并请公司予以落实：

“一、2021年4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翼城新材料收购晋源实业100%股权，以确保生铁资源供应；2022年晋源实业业绩大额亏损，存在停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收购晋源实业后人员、资产等方面的业务整合情况，对公司生铁资源供应情况，收购是否达到预期目的；晋源实业大额亏损、停产的情形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停产对公司生铁供应及产品生产的影响，目前晋源实业的生产、经营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及收购决策程序说明收购决策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晋源实业是否存在大额资产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至2023年6月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870.30万元、57,022.90万元、67,267.79万元和53,195.64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的主要内容，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45%至 55%，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63.66%至 76.21%。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收到《落实函》后，公司第一时间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将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会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针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及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